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国资厅改革〔2018〕698 号

关于中央企业采购与招投标风险提示的函

各中央企业：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增强驾驭风险本领，健全各方面风

险防控机制，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风险防范机制，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中央企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承担着保障国家经济安全、维护国家利益的重要使命。近年来，中央企业采购与招投标领域出现了一些突出问题，如围标串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严重损害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增加了企业的运营风险。为此，国资委特函各中央企业，要求高度重视采购与招投标环节的廉洁风险防控，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机制，确保采购与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

一、总体要求

各中央企业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切实加强采购与招投标环节的廉洁风险防控。要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采购与招投标行为，坚决杜绝围标串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采购与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

(一)应招标未招标。一是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规避招标。如其集团所属某二级企业,将货物合同拆分成3个低于50万元的标包进行采购,受到相应处理。二是以工期紧急、技术

等理由规避公开招标,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四)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招标投标法》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是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是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总费用的比例过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是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是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总费用的比例过大。《招标投标法》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中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一是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是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是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歧视待遇;四是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五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六是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七是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组织形式、所有制形式;八是其他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行为。

(五)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一是招标人未按规定编制招标文件。

二级企业制度规定,战略合作伙伴可不经招标直接参与本公司所

标方案及中标结果,未按规定报告总经理办公会决策,违反《暂行办法》
11.11亿元,该企业已受到相应处理。

二、工作要求

规范招标采购管理,是中央企业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提高国有
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损失的重要举措,是落实“八项规定”

维护各方合法权益，依法依规做好信访工作，切实维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认真倾听群众呼声，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切实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二) 坚持依法信访。要牢固树立法治意识，严格依照《信访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做到信访工作法治化。要依法维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处理信访事项，不得推诿、敷衍、拖延。要依法打击信访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信访秩序。

(三) 坚持源头治理。要深入分析信访问题的成因，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信访问题的发生。要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动信访工作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有机衔接。要加强对信访工作的源头治理，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化解。

(四) 坚持公开透明。要全面推进信访工作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建立健全信访信息公开制度，提高信访工作的公信力。

(五) 坚持队伍建设。要切实加强信访工作队伍建设，提高信访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要加强对信访干部的培训和考核，打造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高素质信访干部队伍。



2023年10月18日